**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客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达标车型编号 |  |
| 业户名称 |  | 车辆号牌 | 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 |
| 生产企业 |  | 产品型号 |  | 发动机型号 |  |
| 载客人数（含驾驶员位） |  | 底盘型号 |  | 燃料种类 |  |
| 外廓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 × × | 总质量（kg） | 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 |
| 燃气瓶数量及位置（燃气汽车） |  | 行李舱净高（mm） |  | 行李舱约束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驾驶员上方地板 | □有；□无 | 后围应急出口布置 | □外推式；□击碎玻璃式□内外开启式尾门 | 乘客门数量及位置 | 个，□前;□中;□后 |
|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 |  |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 | □有；□无 | 踏步区座椅布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安全出口数量 | 个 | 发动机位置 | □前置；□中置；□后置 | 应急门引道宽度（mm） |  |
|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 | □有；□无 |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| □有；□无 | 乘员座位数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
|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（LDWS） | □有；□无 | 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区域 | □驾驶区；□乘客门区；□乘客区；□车外前部区 |
|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 安全标志 | □禁止吸烟；□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□系好安全带；□应急出口；□乘客门应急控制 |
| 制动器型式 | 一轴： □鼓式□盘式；二轴： □鼓式□盘式；三轴： □鼓式□盘式； |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（kPa） |  |
|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| □电涡流 缓速器 |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□液力缓速器 | □发动机辅助制动 |
|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、油水分离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防抱制动装置（ABS）信号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轮胎规格 |  | 轮胎数量 |  |
|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外推式应急窗数量（左/右） | 右侧： 个；左侧： 个 | 通风换气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应急锤数量 | 右侧： 个；左侧： 个;后部： 个 | 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关位置 | 个；□驾驶区 |
| 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燃油箱数量 | 个 |
| 停车楔数量 |  个 | 油箱侧面防护 | □有；□无 |
| 油箱距前端距离（≥600mm） |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| 油箱距后端距离（≥300mm） |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|
| 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 | 个，□前;□中;□后 | 加气口仪表和阀件防护装置（燃气汽车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传动轴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安全带提醒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汽车安全带 | □驾驶员座椅；□前排座椅；□驾驶员后第一排座椅；□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；□最后一排中间座椅；□应急门引道后座椅为三点式安全带，其余座椅为□ 两点式安全带、□ 三点式安全带 |
|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 | □驾驶员附近；□前乘客门内；□前乘客门外；□中乘客门外；□中乘客门内；□后乘客门内；□后乘客门外 |

**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客车）（续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车类型 | □特大型；□大型；□中型；□小型 | 等级 | □高三级； □高二级；□高一级； □中级；□普通级 |
| 客舱内通道宽（mm） |  | 座间距（同向）（mm） |  |
| 座椅横移（向通道）（mm） |  | 座椅深（mm） |  |
| 座垫宽（mm） |  | 座椅脚蹬 | □有；□无 |
| 靠背高（mm） |  | 靠背角度可调（15°～30°） |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|
| CAN总线 | □有；□无 | 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卫生间 | □有；□无 |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扶手（靠通道处） | □有；□无 |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| □有；□无 |
| 人均行李舱容积（m3/人） |  | 空气净化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悬架类型 | □A; □B; □C |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随动转向机构 | □有；□无 | 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空气调节装置 | 冷：□有；□无暖：□有；□无 | 乘客门结构 | □单扇；□双扇 |
| 车内行李架 | □有；□无 | 车外行李架 | □有；□无 |
| 核查结论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问题汇总 |  |
| 其它 | 1. 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，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一致性；
2.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配置和相关材料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
3. 开展核查时，应参考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，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公布内容为“——”或“不适用”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，可将本表对应项目“——”掉；
4.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，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“问题汇总”项中；
5. 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，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；
6. 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，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、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，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。
 |
| 核查人员： 审核人员： 日期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

**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乘用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达标车型编号 |  |
| 业户名称 |  | 车辆号牌 | 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 |
| 生产企业 |  | 产品型号 |  | 发动机型号 |  |
| 外廓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× × | 总质量（kg） | 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 |
| 等级 | □高级；□中级；□普通级 | 轴距（mm） |  |
| 轮胎规格 |  | 制动器型式 |  |
| 座椅深（mm） |  | 座椅宽（mm） |  |
| 靠背高（mm） |  | 靠背角度可调（15°～30°） |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|
| 灭火器 | □有；□无 | 汽车安全带 | □符合；□不符合 |
| 主驾安全气囊 | □有；□无 | 副驾安全气囊 | □有；□无 |
| 空气调节装置 | 冷：□有；□无暖：□有；□无 |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| □有；□无 |
| 日间行车灯 | □有；□无 |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盲区监测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 通用串行总线（USB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 | □有；□无 | 倒车雷达 | □有；□无 |
|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（LDWS） | □有；□无 | 防抱制动装置（A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核查结论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问题汇总 |  |
| 其它 | 1. 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，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一致性；
2.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
3. 开展核查时，应参考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，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公布内容为“——”或“不适用”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，可将本表对应项目“——”掉；
4. 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，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“问题汇总”项中；
5. 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，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；
6. 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，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、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，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。
 |
| 核查人员： 审核人员： 日期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

**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载货汽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达标车型编号 |  |
| 业户名称 |  | 车辆号牌 | 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 |
| 生产企业 |  | 产品型号 |  | 产品名称 |  |
| 驱动型式 |  | 底盘型号 |  | 轮胎规格 |  |
| 总质量（kg） | 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 | 轮胎数量 |  |
| 发动机型号 |  | 燃料种类 |  | 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 |
| 外廓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× × | 转向轴数量 |  |
| 货厢栏板内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或容积（m³）或搅动容量（m³）或有效容积（m³） |  |
|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1） | □有；□无 |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| □有；□无 |
| 温度监控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 | □有；□无 |
| 制动器型式 | 一轴：□鼓式；□盘式 二轴：□鼓式；□盘式 三轴：□鼓式；□盘式 四轴：□鼓式；□盘式  |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、油水分离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防抱制动装置（ABS）信号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（kPa） |  |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储气筒） |  |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1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制动气室） |  |
|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 载荷布置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
|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（燃气汽车） | □有；□无 |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（LDWS） | □有；□无 |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前下部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后下部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系固点数量 | 前墙：  | 侧面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水平承载面： |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| □有；□无 |
| \*危险货物车辆类型 | □EX/II；□EX/III；□FL；□OX； □AT； □CT； | \*悬架型式 |  |
| \*电子制动系统（E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\*特定运输介质 | □易燃危险货物 □剧毒化学品 □温度控制危险货物 |
| \*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| □液力缓速器 | \*排气管出口位置 | □前置；□非前置 |
| □电涡流缓速器 | □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□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□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|
| □发动机辅助制动 |
| \*倾覆保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\*后部防护装置1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\*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（mm）1） |  | \*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（mm）1） |  |
| 核查结论 | □符 合 □不符合 |
| 问题汇总 |  |
| 其它 | 1. 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，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一致性；
2.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
3. 开展核查时，应参考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，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公布内容为“——”或“不适用”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，可将本表对应项目“——”掉；

4.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，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“问题汇总”项中；5.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，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；6.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，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、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，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。注：本表中标注1）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；本表中标注\*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载货汽车。 |
| 核查人员： 审核人员： 日期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

**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牵引车辆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达标车型编号 |  |
| 业户名称 |  | 车辆号牌 | 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 |
| 生产企业 |  | 产品型号 |  | 产品名称 |  |
| 驱动型式 |  | 底盘型号 |  | 准拖挂车总质量（kg） |  |
| 总质量（kg） | 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 | 轮胎规格 |  |
| 发动机型号 |  | 燃料种类 |  | 轮胎数量 |  |
| 机械连接装置型号 |  | 转向轴数量 |  | 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 |
| 外廓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 × × | 货厢栏板内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 |
|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（ESC）1） | □有；□无 |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| □有；□无 |
| 温度监控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 | □有；□无 |
| 制动器型式 | 一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；二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三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；四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 |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、油水分离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防抱制动装置（ABS）信号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（kPa） |  |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储气筒） |  |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1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制动气室） |  |
|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| □电涡流缓速器 |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□液力缓速器 |
| □发动机辅助制动 |
| 电子制动系统（E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（燃气汽车） | □有；□无 |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（LDWS） | □有；□无 |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| □有；□无 |
| 前下部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后下部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系固点数量 | 前墙：  | 侧面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水平承载面： |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| □有；□无 |
| 载荷布置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 右转弯提示音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尾部标志板数量 |  | 车身反光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
| \*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| □EX/II； □EX/III； □FL； □OX； □AT； □CT； |
| \*特定运输介质 | □易燃危险货物 □剧毒化学品 □温度控制危险货物 |
| \*悬架型式 |  | \*排气管出口位置 | □前置；□非前置 |
| 核查结论 | □符 合 □不符合 |
| 问题汇总 |  |
| 其它 | 1.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，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一致性；2.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3.牵引车辆包括牵引货车和半挂牵引车，开展核查时，应参考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，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公布内容为“——”或“不适用”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，可将本表对应项目“——”掉；4.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，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“问题汇总”项中；5.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，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；6.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，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、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，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。注：本表中标注1）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本表中标注\*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牵引车辆。 |
| 核查人员： 审核人员： 日期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

**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（挂车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达标车型编号 |  |
| 业户名称 |  | 车辆号牌 |  | 车辆识别代号（VIN） |  |
| 生产企业 |  | 产品型号 |  | 产品名称 |  |
| 总质量（kg） | 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 | 机械连接装置型号 |  |
| 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座规格 |  |
| 轮胎规格 |  | 轮胎数量 |  |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（km/h） |  |
| 外廓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× × |
| 货厢栏板内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或容积（m³）或搅动容量（m³）或有效容积（m³） |  |
| 制动器型式 | 一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；二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三轴：□鼓式、□盘式 |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、油水分离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防抱制动装置（A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储气筒） |  | 电子制动系统（EBS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（制动气室） |  |
|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后下部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侧面防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系固点数量 | 前墙： | 载荷布置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
| 水平承载面： | 温度监控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“长车”标志牌 | □有；□无 | 车身反光标识 | □有；□无 |
| 尾部标志板数量 |  | 支撑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
| \*危险货物车辆类型 | □EX/II；□EX/III；□FL；□OX； □AT； □CT； | \*悬架型式 |  |
| \*特定运输介质 | □易燃危险货物 □剧毒化学品 □温度控制危险货物 |
| \*倾覆保护装置 | □有；□无 | \*后部防护装置1） | □有；□无 |
| \*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（mm）1） |  | \*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（mm）1） |  |
| 核查结论 | □符合； □不符合 |
| 问题汇总 |  |
| 其它 | 1. 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，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一致性；
2. 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，在选中栏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；
3. 开展核查时，应参考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，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。对于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公布内容为“——”与“不适用”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，可将本表对应项目“——”掉；

4.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，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“问题汇总”项中；5.本表由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，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；6.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，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、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。注：本表中标注1）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本表中标注\*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挂车。 |
| 核查人员： 审核人员： 日期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